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六簡字第316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游家慶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2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游家慶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甚不足取；復衡酌被告前有公共危險、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論罪科刑、執行完畢，素行非佳；再考量被告所竊得之物之價值，及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偵卷第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之機車，固為其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惟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等情，業據告訴人陳述明確，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偵卷第13、23頁），則依前揭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4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 
05 上訴。

06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曹瑞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08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震 岳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起算。

12 書記官 沈詩婷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4 附錄法條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【附件】

2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9269號

24 被 告 游家慶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5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○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游家慶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  
03 年8月15日2時許，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土地公廟後  
04 方，利用另案竊得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(由警另  
05 行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，下稱另案)鑰匙，發動張  
06 甲乙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本案車  
07 輛)，未經張甲乙同意即竊取本案車輛得手。嗣經警方因偵  
08 辦另案，而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○號游家慶住處前尋  
09 得本案車輛，始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張甲乙訴由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游家慶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  
13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甲乙於警詢中陳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  
14 有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  
15 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被害報告書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佐，足認  
16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5 日

22 檢 察 官 曹瑞宏

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25 書 記 官 吳鈺欽